**上海市奉贤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方式**

**(征求各部门意见稿)**

上海市奉贤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决定本区人口普查的重大事项;制定和协调人口普查有关政策;组织人口普查全民动员。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普办”)承担。

**一、职责分工**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为使领导小组有效担负起人口普查的领导责任,需要明确有关部门的分工。职责分工原则是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各尽其责、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按照各部门的职能分工,具体分工如下:

**区统计局**

负责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开展普查的各项工作。

**区政府研究室**

负责区政府领导重要讲话稿和区政府有关重要文件的审定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协调人口普查方案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负责相关政策的协调平衡工作。

**区公安分局**

负责户口整顿工作,协调配合人口普查摸底及登记阶段的相关工作;负责提供奉贤区实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支持,提供户籍登记资料等基础信息;部署各级公安部门协助配合普查摸底与登记阶段相关工作;选派专职人员参加区人普办工作。

负责看守所人员的普查工作。

负责协助开展港、澳、台及外籍人员普查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负责提供物业楼宇的相关信息资料;负责提供人口普查制图所需的地理信息和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开展普查区域划分和绘图。

**区房管局**

负责动员和选调物业等部门协助配合摸底与登记阶段相关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动员和选调城管等部门协助配合摸底与登记阶段相关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开展普查登记信息与卫生健康相关行政记录的比对工作;提供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死亡人口等相关信息资料;协助配合普查摸底与登记阶段相关工作;选派专职人员参加区人普办工作。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统筹协调人口普查宣传工作,包括协调新闻媒体、发布公益广告等;配合落实人口普查宣传。

**区委网信办**

负责协调普查大数据应用和互联网宣传工作;负责做好普查各阶段舆情监测工作。

**区教育局**

负责指导开展中小学采取“一堂课”等方式进行普查宣传;负责协调大专院校配合做好在校学生等人群的普查登记工作;协调各级教育部门提供在校学生相关行政记录。

**区民族宗教办**

负责协调民族地区的普查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行政区划方面的协调配合工作；协调各级民政部门提供在本区火化人员的相关信息。

**区财政局**

负责区级普查经费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协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参加社保人员的相关行政记录;协助制订人口普查工作人员补助办法。

**区建设管理委**

负责人口普查中涉及交通方面宣传等协调保障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协调做好农村地区的普查工作。

**区文化旅游局**

负责协调旅游饭店配合做好人口普查有关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指导个体私营协会、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业主的宣传工作;协助开展普查广告宣传工作。

**区政府外办**

负责人口普查中涉及港、澳人员相关政策的协调工作。

**区台办**

负责人口普查中涉及台人员相关政策的协调工作。

**区科委**

负责协助组织手机运营商开展普查宣传等协调工作。

**区武装部**

负责协调驻奉三军现役军人及居住在军事机关内的非现役军人的普查工作；负责协调武警部队的普查工作。

**二、工作方式**

1．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研究决定人口普查中的一些重大问题。

2．人口普查的重大问题由领导小组会议议定。日常工作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理。

3.领导小组重要文件按程序报区政府批准后印发,一般性工

作文件由区统计局局长兼领导小组副组长签发。

⒋人口普查涉及的有关政策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

与有关部门协调提出意见后,按程序报批。

5.在人口普查准备、登记、复查的多个阶段,领导小组成员

应按照分工和需要到各个普查点检查指导工作,解决普查中发生

的问题。